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0日以专人送递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周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电站资产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交易的出售价格公允、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9月27日